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錄 取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間： 手 機： 夜 間：	
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		法 定 監 護 人 簽 章 (考生未滿18 歲者)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 提出申請並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將聲明書先行傳真（08-7236710）並電話（08-7663800 轉 11203）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2.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